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聯合奠祭捐款管理運用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5 年 01 月 0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北市民授殯字第 1143016388 號函修正第 2 點條文之附表；並自 115 年 2 月 2 日生效

二、本處接受之聯合奠祭捐款，其指定用途應符合附表所列範圍之一。